
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澄星破产和解
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 2-18-301

电话:0510-85215998 传真:0510-85215778 邮编:21402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澄星股份	指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澄星集团	指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装璜厂	指	江阴市建筑装璜制品厂
江苏资产	指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耀宁科技	指	浙江耀宁科技有限公司
华西集团	指	江苏华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资产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江阴资产	指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江阴新国联	指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中院	指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阴法院	指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
《问询函》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ST 澄星破产和解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87 号）
和解协议	指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解协议》
《企业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根据 2006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澄星破产和解 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德恒 26F20220066 号

致：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ST澄星破产和解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87 号）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公布实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以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查阅且能够获取、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或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最终依赖于公司及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和说明。
3.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问询函》中要求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

的合法资格。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给本所的与《问询函》要求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相关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

5. 对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及本所律师专业无法核查及作出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或确认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或确认文件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中国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关于境外法律或适用境外法律的事项，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

7. 本所同意公司在相关文件、公告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者将本法律意见全文公告，但该等引用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的任何歧义或曲解。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回复《问询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问询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问询函》问题 1

公告显示，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和解。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7.5.1 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重整、和解、清算等破产事项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7.5.4 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决定时，或者知悉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或者破产清算时，及时披露申请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申请破产和解事项影响重大，前期公司未按规定予以披露。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申请和解的决策人员、履行的决策程序；（2）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对申请和解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审议论证，是否在向法院提交申请前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向法院提出和解是否系上市公司真实、合法、有效的意思表示；（3）公司申请和解是否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以及采取的相关措施。请公司聘请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公司申请和解的决策人员、履行的决策程序

1. 公司向无锡中院申请和解案件的情况

根据无锡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解协议草案》、《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解协议》、公司发布的公告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向无锡中院申请和解案件的情况如下：

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债权人建筑装璜厂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无锡中院申请对公司重整，无锡中院以案号（2021）苏 02 破申 11 号进行立案。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从无锡中院得知上述事项后，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发布了《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告：临 2021-103），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7.5.1 条、第 7.5.4 条的规定披露了申请重整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并

充分提示了风险。

2021年11月9日，公司向无锡中院申请给予其6个月时间进行庭外重组以衔接庭内重整或庭内和解；建筑装璜厂同意加入庭外重组，一并解决债权债务纠纷；无锡中院同意给予公司6个月时间进行庭外重组。2022年1月7日，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无锡中院申请和解。庭外重组期间，公司与主要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了商业谈判，制作了和解协议草案。2022年3月11日，公司向无锡中院提交《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解协议草案》；同日，建筑装璜厂表示其对公司和解申请无异议，法院受理对和解视为其同意撤回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2022年3月14日，无锡中院作出（2021）苏02破申11号民事裁定书及（2021）苏02破申1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的和解申请，准许建筑装璜厂撤回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江苏谋盛律师事务所、江苏居和信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管理人。2022年3月15日，无锡中院发布（2022）苏02破2号公告，公司债权人应于2022年4月1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2年4月14日上午9时30分在无锡中院大法庭召开。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发布了《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和解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告：临2022-059），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5.1条、第7.5.5条、第7.5.7条的规定披露了法院裁定的主要内容、指定管理人的基本情况，明确公司和解期间将采取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模式，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等事项。

公司和解案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2年4月14日上午9时30分以网络视频会议形式召开，表决通过了《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解协议》。公司管理人于2022年4月15日发布了《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公告》（详见公告：临2022-077），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5.1条、第7.5.7条的规定披露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主要内容及和解协议草案的全文。

2022年4月14日，公司管理人向无锡中院提出申请，请求无锡中院裁定予以认可和解协议。2022年4月19日，公司收到无锡中院于2022年4月15日

作出的（2022）苏 02 破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和解协议，终止公司和解程序。公司进入和解协议执行阶段。公司管理人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布了《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法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告：临 2022-082），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7.5.1 条、第 7.5.10 条的规定披露了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及和解协议全文。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管理人收到了债权人江苏资产支付的 2,256,191,574.65 元现金款项。该款项系债权人江苏资产根据和解协议“二、债权分类、调整及偿债方案”中“（二）债权调整及受偿方案”中“5、普通债权”的规定，为自身及代其他普通债权人支付的接收被澄星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而形成对澄星集团应收款债权的款项。公司管理人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发布了《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和解事项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告：临 2022-081），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7.5.1 条、第 7.5.11 条的规定披露了和解协议执行期间的上述事项。

2022 年 4 月 28 日，无锡中院作出的（2022）苏 02 破 2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了《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解事项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告：临 2022-087），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7.5.1 条、第 7.5.11 条的规定披露了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对公司的主要影响和法院裁定内容。

2. 公司申请和解的决策人员、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监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发布的公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长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申请和解的决策人员、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江永康、王国忠、蒋建红、姜义平、花伟云、刘斌、宋超、王凌出席本次会议，监事陈劲杉、顾静娟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拟向法院申请与公司债权人和解的议案》、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公司债权人和解的全部事宜的议案》、议案三《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三项议案，和解协议草案作为议案一的附件已经董事会一并审议通过。议案一、议案二的表决结果是公司关联董事江永康回避表决，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同意通过议案；议案三的表决结果是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议案。议案三的主要内容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2022 年 2 月 8 日 13 点 00 分召开，会议将审议《关于拟向法院申请与公司债权人和解的议案》、《关于公司和解协议（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公司债权人和解的全部事宜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公司向无锡中院申请和解事项及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客观上和解协议草案需要后续不断与债权人沟通谈判，公司未能公告披露上述事项，公司也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召开该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次股东大会未能召开。

在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和解协议后，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现任董事出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解协议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解协议>执行全部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三项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现任监事出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解协议草案>的议案》。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解协议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解协议>执行全部事宜的议案》两个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解协议草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经无锡中院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的内容，全权处理与和解协议执行相关的全部事宜。

（二）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对申请和解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审议论证，是否在向法院提交申请前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向法院提出和解是否系上市公司真实、合法、有效的意思表示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2022年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对公司向无锡中院申请和解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审议论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与公司债权人和解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公司债权人和解的全部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三项议案，和解协议草案作为《关于拟向法院申请与公司债权人和解的议案》的附件已经董事会一并审议通过。

公司上任董事长接受本所律师访谈时说明：公司董事会已对申请和解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审议论证，在向法院提交和解申请前已经履行了董事会决策程序，向法院提出和解系公司真实、合法、有效的意思表示。

（三）公司申请和解是否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以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根据公司向无锡中院提交的和解协议草案，公司申请的本次和解不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公司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不会被调整；只涉及债权调整，公司债权仅在部分豁免、部分延期的前提下得到部分清偿，对公司而言属于纯获利益。本次和解程序以挽救公司，保留公司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如果和解顺利实施，公司能够解决债务问题，化解相关风险，优化资产结构，为公司恢复和改善经营能力赢得空间，公司将重新步入健康发展的轨道，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得以保护。公司将力争通过和解，在最大程度上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努力化解退市风险。

二、《问询函》问题2

公告显示，公司于2021年11月进行与破产程序相衔接的庭外重组，申请法院给予6个月时间进行庭外重组以衔接庭内重整或庭内和解。庭外重组期间，

与主要债权人等利益关系人进行了商业谈判，制作了和解协议草案，并于2022年3月11日，向法院提交和解协议草案。本次破产和解实际涉及公司整体债权、债务重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1.1、6.1.2条以及6.1.3条等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债权、债务重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等指标达到一定比例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解协议草案对公司影响重大，前期公司未予以披露。请公司：（1）说明筹划庭外重组以及制定和解协议草案的具体过程，相关和解协议草案是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是否召开了股东大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草案能否代表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2）补充披露向法院申请和解的过程、提交的主要材料、公司具体的办理人员以及相关授权文件，说明相关申请和受理是否符合《企业破产法》等规定；（3）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安排。请公司聘请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筹划庭外重组以及制定和解协议草案的具体过程，相关和解协议草案是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是否召开了股东大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草案能否代表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1. 筹划庭外重组以及制定和解协议草案的具体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筹划庭外重组以及制定和解协议草案的具体过程如下：

2021年11月9日，公司从无锡中院得知，公司债权人建筑装璜厂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无锡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2021年11月9日，无锡中院组织建筑装璜厂和公司进行谈话，就建筑装璜厂申请公司重整的情况向双方进行通报以及就重整申请有关问题进行核实、了解。鉴于届时无锡中院受理公司重整尚缺少《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三条规定的意见或材料，无锡中院同意给予公司6个月期限（自2021年11月9日起计算）开展庭外重组工作，并在庭外重组成

功的前提下，根据庭外重组的具体情况衔接庭内重整或和解程序。同时，考虑到如果公司的债务问题迟迟无法得以解决，越来越多诉讼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债权人将可能直接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导致公司陷入更大困境。基于前述情况，为增加后续重组成功可能性，公司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22 条、《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115 条的规定，通过庭外重组方式与债权人进行庭外商业谈判，拟定重组方案。

在庭外重组期间，公司开展了债权预申报和预审查，为之后具体重组方案的制定奠定基础。根据与公司主要债权人的前期沟通，公司计划与公司的债权人通过《企业破产法》第九章规定的和解程序，就公司所负债务的清偿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解决公司的债务问题。基于此，公司根据庭外重组期间的初步工作成果起草了和解协议草案初稿，并将和解协议草案初稿发给公司的主要债权人征求意见，并取得了主要债权人对和解协议草案初稿的同意意见。之后，根据主要债权人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和解协议草案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后，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将修改完善后的和解协议草案与其他和解申请补充材料提交至无锡中院。

2. 和解协议草案的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长访谈。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与公司债权人和解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公司债权人和解的全部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三项议案，和解协议草案作为《关于拟向法院申请与公司债权人和解的议案》的附件已经董事会一并审议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已就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拟向法院申请与公司债权人和解的议案》、《关于公司和解协议（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公司债权人和解的全部事宜的议案》。客观上和解协议草案需要后续不断与债权人沟通谈判，公司未能公告披露上述事项，公司也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召开该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次股东大会未能召开。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本次和解的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2年3月14日，无锡中院作出（2021）苏02破申11号民事裁定书及（2021）苏02破申1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的和解申请，准许建筑装璜厂撤回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江苏谋盛律师事务所、江苏居和信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管理人。公司和解案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表决通过了和解协议。

根据公司发布的公告，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解协议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解协议〉执行全部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三项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解协议草案〉的议案》。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解协议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解协议〉执行全部事宜的议案》两个议案。《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解协议草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经无锡中院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的内容，全权处理与和解协议执行相关的全部事宜。

2022年4月14日，公司管理人向无锡中院提出申请，请求无锡中院裁定予以认可和解协议。2022年4月15日，无锡中院作出（2022）苏02破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和解协议，终止公司和解程序。

2022年4月28日，无锡中院作出的（2022）苏02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和解协议执行完毕。

3. 和解协议草案能够代表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21年12月30日，公司尚未解决被控股股东

澄星集团及其相关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本息合计约 22.39 亿元，澄星集团已无力归还前述款项，但该等资金占用问题不解决，将导致公司退市，对公司债权人和中小投资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和解协议草案对该等资金占用问题提供了有效解决方案，如果和解协议草案能够顺利实施，该等资金占用问题将予以解决，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能提升公司的履债能力，保护公司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实现各方的共赢。

根据公司向无锡中院提交的和解协议草案，本次和解不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公司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不会被调整；只涉及债权调整，公司债权仅在部分豁免、部分延期的前提下得到部分清偿，对公司而言属于纯获利益。如果和解顺利实施，公司能够解决债务问题，化解相关风险，优化资产结构，为公司恢复和改善经营能力赢得空间，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得以保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和解协议草案符合且能够代表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二）补充披露向法院申请和解的过程、提交的主要材料、公司具体的办理人员以及相关授权文件，说明相关申请和受理是否符合《企业破产法》等规定

1. 公司向无锡中院申请和解的过程

根据无锡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解协议草案》、《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解协议》、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公司发布的公告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向无锡中院申请和解的过程如下：

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债权人建筑装璜厂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无锡中院申请对公司重整，无锡中院以案号（2021）苏 02 破申 11 号进行立案。

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向无锡中院申请给予其 6 个月时间进行庭外重组以衔接庭内重整或庭内和解；建筑装璜厂同意加入庭外重组，一并解决债权债务纠纷；无锡中院同意给予公司 6 个月时间进行庭外重组。

2022年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与公司债权人和解的议案》等议案，和解协议草案作为《关于拟向法院申请与公司债权人和解的议案》的附件经董事会一并审议通过。

2022年1月7日，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无锡中院申请和解。

庭外重组期间，公司开展了债权预申报和预审查、预审计和预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与主要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了商业谈判，制作了和解协议草案。

2022年3月11日，公司向无锡中院提交《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解协议草案》，同日，建筑装璜厂表示其对公司和解申请无异议，法院受理对公司和解视为其同意撤回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2022年3月14日，无锡中院作出（2021）苏02破申11号民事裁定书及（2021）苏02破申1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的和解申请，准许建筑装璜厂撤回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江苏谋盛律师事务所、江苏居和信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管理人。公司和解期间将采取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模式，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

2. 公司向法院提交的主要材料

根据公司管理人提供的公司和解案件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就申请和解向无锡中院提交的主要材料为：和解申请书、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复印件、《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汇总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26）、《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报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8）第8页至第10页、公司债务清册（截至2021年11月5日）、公司债权清册（截至2021年11月30日）、《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版）》、和解协议草案、《关于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解可行性分析》及其附件、《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说明与职工安置预案》、澄星股份终结本次执行

案件清单（截至 2022 年 3 月 4 日）等。

3. 公司具体的办理人员以及相关授权文件

根据公司管理人提供的公司和解案件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向无锡中院提交了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就申请公司和解一案，公司委托公司员工顾静娟作为公司代理人参与该案的和解程序，顾静娟的代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和解申请相关材料；就申请公司和解事宜，代表公司发表意见并接受法院质询、组织的谈话等。公司代理人顾静娟、江永康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参加了无锡中院组织的谈话。

4. 和解申请和受理符合《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企业破产法》第七条规定，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企业破产法》第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债务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也可以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债务人申请和解，应当提出和解协议草案。《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和解申请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裁定和解，予以公告，并召集债权人会议讨论和解协议草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告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版），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计为 3,416,116,619.04 元，负债总计为

3,806,481,471.28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90,364,852.24 元，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底就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公司还有多件被执行案件被多家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存在“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这一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公司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公司通过庭外重组拟定和解协议草案，并申请和解，符合《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

建筑装璜厂作为公司债权人可以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也可以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请求撤回申请。根据无锡中院（2021）苏 02 破申 11 号民事裁定书，建筑装璜厂表示其对公司的和解申请无异议，法院受理对公司和解视为其同意撤回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无锡中院申请和解，无锡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和解申请，准许建筑装璜厂撤回对公司的重整申请，符合《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

（三）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安排

1. 公司管理人向江苏资产、耀宁科技发函，要求江苏资产、耀宁科技对相关情况进行说明，江苏资产、耀宁科技向公司管理人出具了书面回函，耀宁科技出具书面说明对回函中涉及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披露如下：

（1）根据耀宁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2021 年 12 月 23 日，耀宁科技、华西集团与江苏资产签订《合作协议》（编号 2021-FZC088-01-1223），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江苏资产收购债权人对澄星股份享有的债权，耀宁科技和华西集团应对江苏资产的收购价款及最低投资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在此基础上，江苏资产可在收购对澄星股份的债权后，同意帮助解决澄星集团及其相关方占用澄星股份资金问题并支持澄星股份后续破产和解或重整事宜。

如有必要，为帮助澄星股份化解债务，使其后续持续经营，江苏资产收购债权后作为澄星股份的主要债权人，同意澄星股份用其对澄星集团及其关联方

的应收账款代偿江苏资产已经持有或后期持有的对澄星股份的普通债权，具体以各方协商一致为准。

自江苏资产收购每笔债权之日起由澄星股份作为债务人按照原债权协议或和解协议或重整计划约定支付债权本金、罚息或利息等，如江苏资产收到的债权本金、罚息或利息等低于收购价款与最低投资收益的，江苏资产有权不经任何前置程序，直接要求耀宁科技和华西集团履行差额补足义务，耀宁科技和华西集团应无条件予以补足。耀宁科技和华西集团承诺，收购澄星股份股票数量应不低于澄星股份总股票数量的 41.79%，其中华西集团意向收购 16.01%。

耀宁科技和华西集团承诺在其取得澄星股份股票（即竞拍股票成功并办理过户登记）后一个月内将持有的全部澄星股份股票质押给江苏资产。在江苏资产按本协议约定足额收到全部债权收购价款和最低投资收益前，耀宁科技、华西集团中任一方不得要求解除前述股票质押。

各方确认，本协议项下合作期限为：自江苏资产收购第一笔澄星股份债权并支付完毕收购价款之日起 3 年。如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合作协议项下合作期限可延长 2 年。

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给本协议下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受到损失的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受到的损失。耀宁科技和华西集团未按本协议约定足额向江苏资产支付补足款项的，对于未付款项部分应按万分之五每天承担违约责任。

(2) 根据耀宁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2022 年 1 月 3 日，耀宁科技、华西集团与江苏资产签订《补充协议》（编号 2021-FZC088-02-0103），各方就合同编号为 2021-FZC088-01-1223 的《合作协议》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解决澄星股份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江苏资产同意接受澄星股份以其对澄星集团及其相关方的应收款等额替代现金对江苏资产持有的债权进行清偿；耀宁科技和华西集团承诺如由江苏资产按照安排接受清偿的金额超过了约定的金额，则超出部分必须在江苏资产确认接受清偿前由耀宁科技和华西集团以现

金方式全额支付给江苏资产；如需江苏资产另行支付现金的，则应由耀宁科技和华西集团共同承担，在江苏资产支付现金前，耀宁科技和华西集团必须提前将现金足额支付至江苏资产指定账户。

(3) 根据耀宁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2022年4月9日，耀宁科技、江苏资产、东方资产、华西集团、江阴资产和江阴新国联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编号 COAMC 深业五-2022-B-01-01），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帮助解决澄星股份资金占用问题，帮助澄星股份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各方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收购澄星股份占用债权和股权的事项展开合作。

江苏资产根据耀宁科技和华西集团要求收购澄星股份持有的大股东澄星集团及其相关方的应收账款，包括：江苏资产2021年12月31日向澄星股份出具的《债权人说明》中载明的澄星股份对澄星集团及其相关方的应收款2,238,764,309.38元（具体金额根据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判定的金额为准）。为解决占用债权收购款问题，耀宁科技现联合东方资产，由东方资产提供资金用于支付占用债权收购款；各方确认，由东方资产接受耀宁科技委托将上述收购款直接支付至江苏资产账户，江苏资产收到前述款项后支付给澄星股份管理人，专项用于支付占用债权收购款；各方确认，上述借入资金而产生的债务由耀宁科技负责向东方资产清偿；东方资产出资款为2,238,764,309.38元；各方确认，耀宁科技、东方资产、华西集团为参与澄星股份的股权拍卖、变卖的适格主体，有权参与或成立持股平台参与澄星股份的股权拍卖、变卖；由耀宁科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和东方资产组成有限合伙企业通过参与司法拍卖的方式竞买澄星股份第一大股东澄星集团持有的澄星股份25.78%股权；由华西集团通过参与司法拍卖、变卖的方式竞买澄星股份第二大股东江阴汉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澄星股份16.01%股权；持股平台设立双GP的模式，耀宁科技指定的主体成为其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东方资产指定的主体成为另一个普通合伙人但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约定组成的持股平台若成功竞得上述股权后，将上述股权扣除东方资产通过持股平台持有上市公司3%股权以外部分质押给江苏资产，作为耀宁科技承担的江苏资产所收购银行债权的收购价款和最低投资收益

的差额补足义务的担保。东方资产的投资本金部分的退出需要通过和解协议对债权分配的现金立即清偿款项实现。江苏资产同意，无论破产和解成功或者不成功，其在破产和解程序中获得的资金及澄星股份向其清偿债务资金全部向东方资产分配，直至东方资产出资金额 2,238,764,309.38 元全部实现。因收购占用债权的资金由东方资产支付，耀宁科技、华西集团、江阴资产和江阴新国联均确认：无论在何等情况下，东方资产有权获得相等等收购对价的返还款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在东方资产接受耀宁科技委托向江苏资产支付收购占用债权的收购款前，江苏资产应配合出具如下文件：①向管理人发函，确认债权的申报情况、确权情况，投票情况等；②向管理人发送划付指令函，请求管理人将占用债权的分配款直接划付至东方资产名下的账户，并对应取得管理人明确回函确认或无异议；③向管理人发函，请求若破产和解失败，江苏资产支付的 22.39 亿元收购款将返还东方资产名下的账户，并取得管理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④向管理人发函，了解澄星股份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债权、国家债权以及普通债权小额部分全额受偿款等数据，了解管理人目前管理的资金账户情况及该资金未来的用途。⑤若东方资产按照协议履行支付义务，江苏资产需配合东方资产参与澄星股份股权拍卖。

东方资产根据耀宁科技委托出资支付收购澄星集团及其相关方占用债权的收购价款，收购价格为等额收购。东方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将收购占用债权的款项支付至江苏资产和东方资产共同监管的账户：对破产和解协议草案预表决进行统计测算，同意破产和解草案的普通债权金额占已确认的有表决权普通债权金额 2/3 以上；管理人回复同意将澄星股份和解协议项下对债权分配的现金立即清偿款项，以收购价款为最高限划付至东方资产名下的账户；管理人回复同意，若破产和解失败，该笔 2,238,764,309.38 元收购款将全部返还至东方资产名下的账户；根据破产和解协议约定优先于占用债权分配款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债权、国家债权以及普通债权小额部分等，耀宁科技已经按照 100%比例要求支付到管理人的指定账户。

若破产和解协议草案未通过或占用债权分配款未执行到位，东方资产有权

要求耀宁科技就东方资产出资价款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承担清偿义务。为保证东方资产支付占用债权收购款的安全，由华西集团、江阴资产和江阴新国联对耀宁科技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协议项下的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四年。

如耀宁科技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还款义务，东方资产有权选择同时或单独行使下列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耀宁科技继续严格履行本协议并采取补救措施；要求耀宁科技就逾期未支付的应付款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三向东方资产支付违约金；行使担保权利。东方资产行使前述权利之后仍不足以弥补其所遭受的损失，仍有权要求耀宁科技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本协议一方发生其他任何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违约一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另一方的损失。

2. 根据耀宁科技出具的书面回函及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耀宁科技成立于2020年12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1MA2J41RE99，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七路198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星星，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耀宁科技现有2名股东，其中股东宁波春画秋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85%，股东台州市鸿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耀宁科技业务范围涵盖新能源、零部件两大业务板块，致力于成为新能源与汽车轻量化产业生态主导型企业。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网站查询，耀宁科技的股东宁波春画秋时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昂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5%，李妮持股5%。耀宁科技股东台州市鸿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郑鑫持股60%，张建勤持股4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昂步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李星星，持股100%。因此，耀宁科技的控股股东为宁波春画秋时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星星。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网站查询，华西

集团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MA26KFF44Q，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民族路 2 号，法定
代表人为吴协恩，注册资本为 350,000 万元人民币。华西集团现有 2 名股东，
其中股东无锡联澄优化调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0%，股东江
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村民委员会持股 20%。

本法律意见正本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 澄星
破产和解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相关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建明

承办律师：

丁颖

承办律师：

章程

2022年 5月18日